

檔號：HAD K&T DC/13/9/52A/13/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九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高凱德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一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祥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吳福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黃炳權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陳笑文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李志強議員、梁錦威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羅競成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3/2013號)

4.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簡介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以及由本財政年度開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增2,000萬元撥款，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新安排。她指出在新安排下，區議會委派顧問公司跟進工程時，所需承擔的開支會減低。在剛過去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希望可進行更多如行人通道等較大型工程，此等工程通常會交由顧問公司負責，視乎委員意見，她建議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提出工程建議，再於工作小組討論是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

5. 梁國華議員詢問，新增的2,000萬元顧問費是由18區平均分配使用還是按若干準則劃分先後次序，會否出現資源不足的情況。

6. 林美儀女士表示，民政總署訂立數額前，曾參考各區相關數字。文件第13號第8段亦提及，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估計支出如超越新增的2,000萬元，民政總署會在把工程項目分派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款項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

7. 梁國華議員認為，顧問費只可於工程建議提出後進行估算，因此有先後次序。假如各區均有多項建議工程，民政總署將如何取決須延遲付費的工程。

8. 林美儀女士解釋，各區提出工程建議時都須考慮該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因此未必會湧現多項工程建議。

9. 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提出工程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討論事項

有關斜坡清理垃圾、塌樹及雜草的工作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8/2013及8a-8c/2013號)

1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高凱德先生出席會議。

11. 林立志議員簡介文件。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林立志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三時正到達。)

12. 高凱德先生回應如下：

(i) 90萬元撥款為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清拆、維修及管理葵青區政府土地的支出，當中沒有指定清理垃圾用途的分項，而一般清理家居垃圾的工作也非地政處的職能範圍。

(ii) 地政處已檢視過去五年內長亨邨、長宏邨及寮肚路一帶的斜坡垃圾投訴，而政府土地清理行動的各項支出已詳列於文件第8b號。

(iii) 清理垃圾並非地政處的主要工作，地政處只會在政府土地管理行動中一併處理。一般地政處接獲投訴後，會先釐清是否政府土地及誰是負責土地管理及維修的部

門，然後轉介有關負責的部門跟進。如最終確定無其他部門負責，地政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或清理行動。

(iv) 最近地政處已於林立志議員投訴後在長亨邨附近的山坡完成一次清理行動，支出約為43,000元。

13. 林美儀女士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為由該處建造/維修的行人路及行山徑除草，預算每年費用約70萬元。此外，如接獲有關斜坡雜草叢生的意見，民政處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民政處亦會視乎個別情況，在維持區內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進行一次性除草工作。

14. 林立志議員表示，土地通常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加上地政處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只能顯示部分斜坡的資料，故釐清土地管理責任相當困難。地政處應擔當統籌角色，妥善管理所有政府土地。

15. 主席詢問，文件第8b號所列200多萬元的清理行動支出，為整體葵青區或只限長亨邨斜坡所用。

16. 高凱德先生回應，上述支出用於葵青區整體的政府土地管理行動，每年由地政總署撥款，撥款在有需要時可增加。此外，自1996年起，地政總署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組分析及整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工斜坡紀錄資料後，對公眾於互聯網開放該系統，公眾可於網上找查有關人工斜坡的最新維修責任信息資料。地政總署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組已於日前回覆林委員有關所有斜坡列表的要求並不可行。雖然現時天然斜坡並沒有在“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中登記，但地政處於接獲查詢或投訴及釐清土地管理及維修責任後會作出適當及妥善的轉介、回覆及跟進。人工斜坡通常由相關建造或維修的工程部門負責，而無負責維修部門的天然政府斜坡則由地政處跟進。

17. 林立志議員表示，大部分出現問題的天然斜坡均屬地政處管理，然而該處跟進效率低，影響區內環境衛生。他建議地政處提供列表，讓市民有需要時可向有關部門求助。

18. 吳劍昇議員認為，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理人，有責任訂立完善制度處理斜坡的清潔問題，以免部門之間權責不分。

(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三分到達，羅競成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方平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九分離開。)

19. 主席表示，如有問題可向民政處求助，並由該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20. 張慧晶議員認同釐清土地管理責任相當費時，並政府部門之間亦出現混亂。

21. 林紹輝議員表示，大隴街後斜坡積聚垃圾，環境危險，各政府部門應協力解決，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繼續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他同意應由單一部門擔當統籌角色，以更清晰釐清土地管理責任。

22. 陳健武先生回應，位於大隴街休憩花園的斜坡積聚垃圾問題已交由建築署跟進及清理。

23. 林立志議員要求地政處承諾為此建立制度，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聯合清理行動。現時清理行動撥款的透明度低，未能反映葵青各分區的支出比例。

24. 高凱德先生回應，有關葵青區撥款為一筆過款項，供地政處於葵青區進行清理工作，並無劃分葵青區內各小分區的比例。地政處如接獲投訴，會按地政處現行處理投訴及查詢的機制處理及釐清土地或斜坡的管理及斜坡維修責任，各委員如有任何有關葵青區內的土地或斜坡投訴及查詢，可直接致電與他聯絡。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9/2013號)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附件一所載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2013 號)

26.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7. 林立志議員表示，氣槍射擊中心及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康文署會否考慮作出調整或加強推廣，或情況如無改善，甚至騰空部分地方作其他用途。

28. 陳健武先生回應，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總會商討及協助宣傳、推廣有關活動，務求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2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1/2013 號)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1. 林立志議員表示，根據流動圖書車的定期檢討，個別流動站的使用率高，希望康文署可作出調整，加強人流高地點的服務頻率及時間。

32. 陳祥灝先生回應，每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各有不同，因此流動圖書車到訪各站的頻率亦有差異，使用率只是眾多決定因素之一。康文署已獲得撥款購置兩輛新的流動圖書車，現階段該署已進行就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全面檢討及路線重組的可行性規劃，稍後當完成有關檢討再向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13 號)

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36. 林美儀女士表示，現時葵青區共三個社區會堂/中心的音響系統已提升為預設模式，民政處稍後會安排向經常租用會堂/中心的團體提供操作訓練。另外，她匯報有關“在葵青區三間社區中心安裝閉路電視”工程項目進度，項目已完工並可投入運作，處方已在適當地方張貼告示通知公眾。

(曾梓筠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達。)

37. 吳劍昇議員建議修改社區會堂租用守則，每月預留兩節時段供大廈法團優先用作召開業主大會，如兩星期前仍未有大廈法團申請，則重新開放供所有團體租用。

38. 梁國華議員建議製作音響系統預設模式的使用手冊。

39. 林立志議員詢問於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的研究進度。

40. 吳劍昇議員建議開放葵芳社區會堂的另一出口，以減低對使用者造成滋擾。

41. 林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將製作音響系統預設模式的簡易使用手冊，並會放在社區會堂/中心有關設施的旁邊，以備參考。

(ii) 民政處現正仔細研究社區會堂/中心各項小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並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作出商討，如有進一步工程建議，將於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計劃徵詢委員意見。

(iii) 由於葵芳社區會堂的電動摺疊式隔板已完成安裝，故難以作出調整，惟民政處會參考現有經驗，希望日後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的安裝工程更完善。

(iv) 如有團體擬在已出租予其他團體的長時間定期租用時段內，租用場地舉辦單次活動，現時已有機制供民政處與有關團體商討讓出有關時段，總和不應超過有關團體在該季度內定期租用時間總和的20%。吳議員的建議，處方希望先聆聽委員意見，再作考慮。

42. 吳劍昇議員建議於星期六及日各預留兩節時段供大廈法團優先使用召開業主大會，如兩星期前仍無大廈法團申請，則重新開放予所有團體租用。

43. 盧慧蘭議員表示，其他地方組織如舉行單次活動，大多可與長期租用團體協調安排使用時段。另外，先預留時段然後於沒有申請時再重新開放供租用，難免會造成浪費。

44. 梁偉文議員表示對上述建議有保留，並建議交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再討論。

45. 委員會同意把有關建議交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討論。

(何少平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離開，梁子穎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七分到達。)

46. 梁子穎議員詢問，審計署報告批評葵青區醉酒灣用地閒置多年，康文署有否任何發展方向。

47. 周偉雄議員要求康文署就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主動向委員會提交匯報。

48. 陳健武先生表示，康文署策劃組現正研究醉酒灣用地的未來發展路向，完成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在下午四時正離開。)

4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三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黃詩蓓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